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37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徐雨弘
電話：02-2376-7216
傳真：02-2377-1496
電子信箱：gogo20378@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720033941號
10720033941007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7年 12月 20日
收文字號 107專師收字第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四章發明單一性，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四章發明單一性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智慧財產法院、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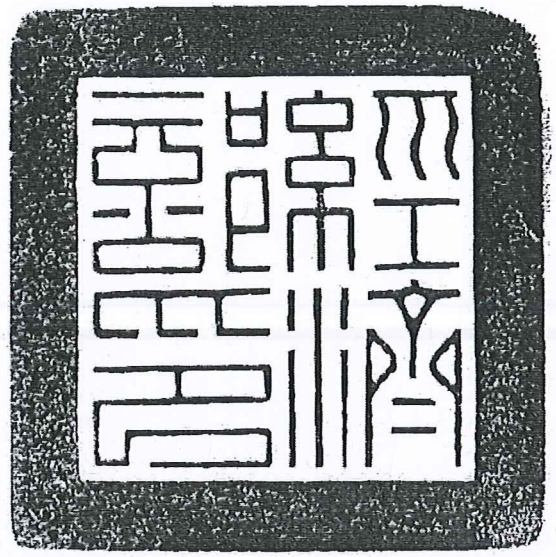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720033940號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四章發明單一性，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四章發明單一性

部長 沈榮津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1.單一性之概念 1

2.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1

2.1 相同技術特徵 2

2.2 對應技術特徵 2

3.不同類型請求項之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的判斷 3

3.1 相同範疇之獨立項 3

3.2 不同範疇之獨立項 3

3.2.1 物與製造該物之方法 3

3.2.2 物與該物之用途 4

3.3 附屬項 4

3.4 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 5

3.5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 5

4.特別技術特徵 6

5.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7

5.1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7

5.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8

6.審查對象的決定 8

7.審查注意事項 9

8.案例說明 9

8.1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9

8.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10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但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亦即具發明單一性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本章係說明發明單一性之相關基準。　專 33

有關醫藥相關發明及生物相關發明之發明單一性的判斷，分別參照本篇第十三章 7.「發明單一性」及第十四章 7.「發明單一性」。

1.單一性之概念

每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應各別提出申請，但考量申請人、公眾及專利專責機關在專利申請案的分類、檢索及審查上之便利，對於二個以上，原本應各別提出申請之發明，專利法規範二個以上之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此即發明單一性。

專利法所稱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技術上相互關聯」，指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的特別技術特徵。「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亦即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技術特徵。　專 33.II　專施 27.I　專施 27.II　專施 27.III

二個以上發明即使不具相同技術特徵，仍可能具有對應的技術特徵，例如一請求項為具特定形狀陰螺紋的螺帽，另一請求項為具特定形狀陽螺紋的螺栓，該等陰陽形狀之螺紋係可相互螺合者，此時得認定二請求項中的陰、陽螺紋係具有對應的技術特徵。

特別技術特徵是為審查發明單一性所提出的概念，申請案中不同請求項或同一請求項二個以上發明是否具發明單一性，應先審究每一發明是否包含相同或對應的技術特徵，而後經檢索確認該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是否對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使每一發明相互關聯。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不因請求項之記載形式而有差異，不僅應對不同請求項所記載的二個以上發明進行判斷，對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的二個以上發明，亦須進行判斷。　專施 27.IV

發明單一性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有效利用審查資源，經審查核准後始發現不具發明單一性者，由於所有請求項已經審查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尚不致直接損及社會公眾之利益，因此不構成舉發之理由。

2.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二個以上發明間是否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應於檢索前先行

判斷，若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當然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以下分別說明二個以上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之情形。

2.1 相同技術特徵

二個以上發明間具有相同技術特徵之情形，例如：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高分子化合物 A。

2.一種食品容器，包含高分子化合物 A。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高分子化合物 A。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照明方法，其特徵在於使一光源發出的光線，一部分被遮蔽。

2.一種照明系統，具有一光源及一光遮蔽元件，該光遮蔽元件用以遮蔽該光源發出的部分光線。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使光源發出的光線一部分被遮蔽之技術特徵。

2.2 對應技術特徵

二個以上發明間具有對應技術特徵之情形，例如：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話筒，具有構造 A。

2.一種話機，具有可卡合構造 A 之承載部。

（由說明書記載內容可知話筒於收納時，其構造 A 可卡合於話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對應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構造 A 與請求項 2 之可卡合構造 A 的承載部。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發射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

2.一種接收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

〔說明〕

請求項 1 具有「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之技術特徵，請求項 2 具有「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之技術特徵，二者係相互關聯而不能分開使用，屬於對應之技術特徵。

3.不同類型請求項之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的判斷

本節依請求項之記載方式例示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之具體判斷方式。

3.1 相同範疇之獨立項

相同範疇之獨立項，指各獨立項之標的均為物之發明或均為方法之發明，其可能包含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軸承，具構造 A。

2.一種變速箱，包含具構造 A 之軸承。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具構造 A 之軸承。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製造產物 A 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a)……；(b)……；(c)將原料 C 加溫至 200℃～250℃。

2.一種製造產物 B 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a')……；(b')……；(c)將原料 C 加溫至 200℃～250℃。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將原料 C 加溫至 200℃～250℃之步驟。

3.2 不同範疇之獨立項

不同範疇之獨立項指各獨立項之標的分別包含物及方法之請求項，其可能包含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3.2.1 物與製造該物之方法

一獨立項為物之發明，另一獨立項為製造該物之方法的發明時，該等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即為該物。例示如下：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煞車盤，具有構造 A 之來令片。

2.一種製造具有構造 A 之來令片的方法，包含步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具有構造 A 之來令片。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鈦合金 X。

2.一種製造鈦合金 X 之方法，包含步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鈦合金 X。

3.2.2 物與該物之用途

一獨立項為物之發明，另一獨立項為該物之用途的方法發明。使用該物為限定該用途之技術特徵時，得認該等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即為該物。例示如下：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物質 A。

2.一種使用物質 A 進行殺蟲之方法，包含步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物質 A。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烤漆噴頭，具有構造 A。

2.一種利用具有構造 A 之烤漆噴頭進行烤漆的方法，包含步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具有構造 A 之烤漆噴頭。

3.3 附屬項

依附於同一獨立項之各附屬項包含該獨立項所有的技術特徵，因此獨立項之內容即為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相同技術特徵。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渦輪機葉片，其特徵在於該葉片具有形狀 X。

2.如請求項 1 之渦輪機葉片，其中該葉片之材質為合金 A。

〔說明〕

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具有形狀 X 之渦輪機葉片。

依附於不同獨立項之各附屬項，若各獨立項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該等獨立項與附屬項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各獨立項間之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的判斷，參照本章 3.1「相同範疇之獨立項」及 3.2「不同範疇之獨立項」。

3.4 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

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於該單一請求項之複數發明，除共通內容外，另包含不同選項之技術特徵，該共通內容即為複數發明之相同技術特徵。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電路板，具特定層狀構造，其中導線之材質為金、銀或銅。

〔說明〕

請求項中不同發明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特定層狀構造。

3.5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中一項或多項請求項以引用記載形式撰寫，被引用之請求項內容，即屬各請求項間之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軸承，具有構造 A。

2.一種支架，包含如請求項 1 之軸承。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軸承。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化合物 A。

2.一種製造如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A 的方法，包含步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A。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組成物 A，包含……。

2.一種殺蟲方法，其係使用請求項 1 之組成物 A。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組成物 A。

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平頭螺栓，具有惠氏粗螺紋之公螺牙。

2.一種方形螺帽，係配合請求項 1 之平頭螺栓而具有該惠氏粗螺紋之母螺牙。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對應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的惠氏粗螺紋之公螺牙及請求項 2 之配合請求項 1 的惠氏粗螺紋之母螺牙。

4.特別技術特徵

「特別技術特徵」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亦即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技術特徵，原則上，應經檢索先前技術比對後予以確認。

依附於同一獨立項之各附屬項包含該獨立項所有的技術特徵，因此，若獨立項具有特別技術特徵，則其附屬項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獨立項與附屬項間必然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若獨立項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則依附於不同獨立項之各附屬項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該等獨立項與附屬項間均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桌子，具有 A 構造之桌腳。

2.一種桌子，具有 A 構造之桌腳及 B 構造之桌面。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 A 構造之桌腳的桌子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獨立項 1 中具有 A 構造之桌腳為特別技術特徵，獨立項 2 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桌子，具有 A 構造之桌腳。

2.如請求項 1 之桌子，……。

3.一種桌子，具有 A 構造之桌腳及 B 構造之桌面。

4. 如請求項 3 之桌子，……。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 A 構造之桌腳的桌子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具有 A 構造之桌腳為獨立項 1、3 的特別技術特徵，附屬項 2、4 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

5.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若申請專利範圍包含二個以上獨立項，針對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於檢索前先判斷是否有 5.1「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的情形；若非屬該情形，則屬於 5.2「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的情形。

換言之，發明單一性之判斷，包括以下步驟：

(1)判斷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是否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若各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或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先前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則二發明之間明顯不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2)檢索先前技術。

若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並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則應檢索先前技術，原則上，由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開始檢索，判斷該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若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3)若請求項 1 之發明具有特別技術特徵，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均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是，則該其他獨立項之發明與請求項 1 之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欠缺與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5.1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申請專利範圍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通常包括下列情形：

(1)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例如，二獨立項所載之發明分別為除草劑及割草機，除草劑之技術特徵為組成物之成分，而割草機之技術特徵為不同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二發明之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因此申請案不具發明單

一性。

又例如，二獨立項所載之發明分別為手機天線及手機螢幕，手機天線之技術特徵為天線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而手機螢幕之技術特徵為觸控面板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二發明之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因此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2)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先前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5.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於檢索先前技術時，原則上，應由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開始進行，並與相關先前技術進行比對，以判斷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

若請求項 1 之發明具有一特別技術特徵（例如特徵 A），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均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特徵 A）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例如與特徵 A 對應之特徵 B、C、D 等），若是，則該其他獨立項之發明與請求項 1 之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欠缺與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若請求項 1 之發明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則各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檢索先前技術時，原則上應由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開始進行，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則由其他獨立項開始進行，包括：

(1)請求項 1 有因不符合記載要件而無法確認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不符發明定義、屬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不具產業利用性之情形。

(2)請求項 1 顯非最能代表發明之獨立項，例如，申請專利範圍包含化合物、組成物、製造該化合物之方法及該化合物之用途等不同請求項，應先由化合物獨立項進行檢索，若無物之請求項，則由方法獨立項進行檢索。

6.審查對象的決定

由於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間通常具有發明單一性，且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一併審查較符合審查效率，應至少將一獨立項與其附屬項所構成之請求項群組納入審查對象，原則上，該獨立項即為請求項 1。

審查意見通知應將審查對象中所有不准專利事由或經審查暫無不准專利事由，通知申請人，並檢附檢索報告。若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可以認定其他群組之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者，得一併通知。

應注意者，若審查對象已包括所有請求項，認定其均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此時，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得不另外指出。惟若申請專利範圍尚有部分請求項因不具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審查意見通知應指出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及因不具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之請求項。

7.審查注意事項

(1)如特別技術特徵對應所有申請專利之發明，僅發現使請求項不具擬制喪失新穎性或違反先申請原則之先申請案，因未發現足以認定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引證文件，故申請案仍具發明單一性。

(2)發明單一性之判斷不受請求項記載形式之影響，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的複數發明間，若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即使將該等複數發明修正為複數請求項，各請求項之發明間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3)附屬項包含獨立項之所有技術特徵，若獨立項經審查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將導致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修正時僅刪除獨立項，並將其他附屬項改為不同獨立項，修正後各獨立項之發明間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如仍僅為該遭刪除之獨立項內容，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4)若已針對部分請求項（例如獨立項 1 及其附屬項 2）進行檢索，審查意見通知指出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及因不具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之請求項（例如獨立項 3 及其附屬項 4），若申請人於申復或修正後仍無法克服原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得作成核駁審定，惟於得作成核駁審定之情形中，如認為發給最後通知亦不致延宕審查時程者，得不作成核駁審定，而發給最後通知。

(5)對於不具發明單一性之申請案，申請人雖得以分割方式就不同發明申請專利，但不宜主動於審查意見中要求申請人申請分割。

8.案例說明

8.1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連接至氣閥(3)之雙金屬片(4)以及將燃燒器之溫度傳導至該雙金屬片(4)之受熱板，當該雙金屬片(4)之溫度下降時，該雙金屬片(4)的變形會造成該氣閥(3)的關閉。

2.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永久磁石(19、21)、在該永久磁石(19、21)之磁力線通路上之至少二個熱鐵氧磁體(20、22、23)、藉由該熱鐵氧磁體(20、22、23)之磁力吸附力以保持開閉位置之氣閥(25)以及將燃燒器之溫度傳導至該熱鐵氧磁體(20、22、23)之受熱板，……當溫度異常時，該熱鐵氧磁體(20、22、23)之磁性即消失。

〔假設〕

說明書記載瓦斯自動遮斷裝置之先前技術係以電路與馬達控制氣閥，本案以請求項所載之兩種機械構造取代習知之電子式構造。

〔說明〕

請求項 1、2 均為「瓦斯自動遮斷裝置」，請求項 1 係利用雙金屬片之變形控制瓦斯器，利用雙金屬片控制氣閥，請求項 2 係利用熱鐵氧磁體之不同消磁溫度使經過該磁體之磁力線量不同，藉以改變氣閥位置。兩者之間除習知之氣閥外，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電源之整流器電路，……。

2.一種多孔矽藍光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

〔說明〕

請求項 2 之「藍光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與請求項 1 之「整流器電路」無關，請求項 1、2 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在液相中的芳香族化合物之硝化反應之方法，……。

2.一種除去液相中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應之反應熱的裝置，……。

〔說明〕

請求項 2 之「除去液相中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應之反應熱的裝置」並非實施請求項 1 之「硝化反應方法」所使用者，請求項 1、2 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8.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燈絲 A，……。

2.一種以燈絲 A 製成之燈泡 B。

3.一種探照燈 D，裝有以燈絲 A 製成之燈泡 B 及旋轉裝置 C。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燈絲 A」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2、3 均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燈絲 A」，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木材紙漿淤泥濃縮機用過濾圓筒，……。

2.一種木材紙漿淤泥濃縮機，包含請求項 1 中之過濾圓筒……。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過濾圓筒」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過濾圓筒」為請求項 2「濃縮機」的構成元件之一，請求項 1、2 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為「過濾圓筒」，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裝置，其特徵在於將具有由第一金屬-絕緣層-半導體（metal－insulator－semiconductor, MIS）元件，採用此第一 MIS 元件之汲極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為閘、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 MIS 元件，……配置成矩陣狀的記憶體陣列，將資訊線（D1）配線於記憶體存格間使記憶體陣列直交於感線（S1）及字線（W1）而成者。

2.一種 MIS 型半導體裝置，其特徵在於由被形成於半導體基板之一主面上的第一 MIS 元件、與採用此第一 MIS 元件之汲極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閘，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 MIS 元件而成者。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裝置」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2 之「MIS 型半導體裝置」為請求項 1 之「半導體隨機存取

記憶體裝置」的構成元件之一，請求項 1 包含請求項 2 之內容，請求項 1、2 具有「第一 MIS 元件之汲極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閘，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 MIS 元件」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產物 X。

2.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A，包含步驟 J，步驟 K，步驟 L。

3.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B，包含步驟 M，步驟 N，步驟 O。

4.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C，包含步驟 P，步驟 Q，步驟 R。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產物 X」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產物 X」為物之請求項 1 及方法請求項 2、3、4 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5.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化合物 X。

2.一種製備化合物 X 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3.一種化合物 X 作為清潔劑的應用。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為請求項 1、2、3 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6.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高強度、耐腐蝕的不鏽鋼帶，……其伸長率為 0.2 %時之降伏強度超過 50 kg/mm^2。

2.一種製備如請求項 1 之不鏽鋼帶的方法，包含步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不鏽鋼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不鏽鋼帶係以「伸長率為 0.2 %時之降伏強度超過 50 kg/mm^2」為其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2 之「製備不鏽鋼帶的方法」包含

請求項 1 之「不鏽鋼帶」的全部技術特徵，因此亦包含該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7.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光纖電纜，包含一絞繞結構……。

2.一種光纖電纜之製法，包含一搓撚步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光纖電纜」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 2 之製法包含的搓撚步驟係於製造光纖電纜時形成該絞繞結構者。

〔說明〕

請求項 2 之「搓撚步驟」技術特徵係與請求項 1 之「絞繞結構」技術特徵對應，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8.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係以一般式(I)表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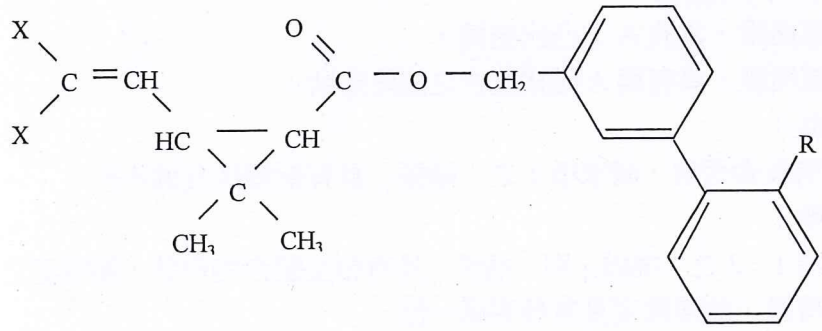

(I)

式內，X 為氯或溴，R 表示鹵素、低級烷基、三氟甲基或低級烷氧基。

2.一種殺蟲劑組成物，其係含有至少一種請求項 1 所述的化合物為有效成分。

3.一種殺蟲方法，其係將有效量之至少一種請求項 1 所述化合物施用於欲驅除昆蟲之場所。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2 之「殺蟲劑組成物」包含請求項 1 之「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請求項 3 之「殺蟲方法」使用請求項 1 之「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

之方法，請求項 1 之「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為請求項 1、2、3 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9.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具有細胞碎裂電解裝置之微流裝置，包含有一陽極室、一陰極室以及一阻隔體……。

2.一種使用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 之微流裝置進行碎裂細胞之方法，該方法包含：自該陽極室之該入口導入該陽極室溶液…；自該陰極室之該入口導入該陰極室溶液……。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微流裝置」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2 之碎裂細胞方法的步驟係使用請求項 1 的微流裝置，請求項 1 之微流裝置為請求項 1、2 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10.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插頭，具有 A 之凸出結構。

2.一種插座，具有與 A 結構配合之凹陷形狀。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插頭」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2 之「插頭」與「插座」具有相互配合的形狀，屬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產物 X。

2.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A，包含步驟 J，步驟 K，步驟 L。

3.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B，包含步驟 M，步驟 N，步驟 O。

4.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C，包含步驟 P，步驟 Q，步驟 R。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產物 X」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產物 X」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 1、2、3、4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2.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化合物 X。

2.一種製備化合物 X 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3.一種化合物 X 作為清潔劑的應用。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當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 1、2、3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3.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旅行箱，包含箱體，……；蓋體，……；鉸接部，……；扣接部，……；其特徵在於，箱體內部設有肋條。

2.如請求項 1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箱體係呈四角為圓角的長方體。

3.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肋條設於該箱體內側底面對角線與該箱體側邊。

4.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箱體一側設有握把，該握把又包括以下構造：……。

5.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箱體一側設有滑輪，該滑輪又包括以下構造：……。

6.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扣接部進一步包含一四位數之密碼鎖。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旅行箱」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各請求項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4.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產物 X，其特徵為 A。

2.一種產物 Y，其特徵為 B。

3.一種產物 Z，其特徵為 A 及 B。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具有特徵 A 之「產物 X」及請求項 2 之具有特徵 B 之「產物 Y」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而特徵 A 與特徵 B 不相關。

〔說明〕

請求項 1 之特徵 A 為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3 亦具有該特徵 A，兩項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同理，請求項 2 與請求項 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惟請求項 1、2 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請求項 1、2、3 仍無相同或對應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5.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A。

2.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B。

3.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A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4.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B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之「控制電路」及具有特徵 B 之「控制電路」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而特徵 A 與特徵 B 不相關。

〔說明〕

請求項 1、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A，請求項 2、4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B。由於特徵 A 與特徵 B 不相關，因此請求項 1、2、3、4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6.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具有防臭物質 X 的塗料。

2.一種應用請求項 1 所述之塗料塗佈製品的方法，包括下列步驟：(1)以壓縮空氣將塗料噴成霧狀；(2)將霧狀塗料通過一個電極裝置 A 使其帶電後再噴塗到製品上。

3.一種噴塗設備，包括一個電極裝置 A。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塗料」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 2、3 之「電極裝置 A」亦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2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含有物質 X 的塗料」，請求項 2、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電極裝置 A」，惟請求項 1、3 並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因此請求項 1、2、3 亦無相同或對應的特別技術

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